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水污染防治 鑑別單位: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W01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参考 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九條 準用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95. 10. 16	96. 12. 17	\circ			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以下簡稱水措)指下列各項防治措法: 一、防治治技法,水處理設施。 (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設置廢(污)水道。 (三)納入壤處理。 (五)数量於水道。 (五)数量於水道。 (五)数量於水道。 (一、數理於水道。 (一、內) 稀釋廢(污)水。 (十))於釋廢(污)、水。 (十))於機關:當人之人,於一次,於一一,於一次,於一十一,於一一,於一十一,於一十一,於一十一,於一十	95. 10. 16	96. 12. 17				專有名詞解釋。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以下簡稱應 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 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 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	95. 10. 16	96. 12. 17	0			本校均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 淡水校園: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四條	措計畫灣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95 10 16	96 12 17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實驗室廢水)。 蘭陽校園:污水處理場
	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番	95. 10. 16	96. 12. 17		化 規

	前條第一項事業,於營運前階段應檢具申請書送 核發機關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 供所等一項事業,於營運階段應檢具下水道管理 機關(其原已取得之水措計畫核 作,失其效力。 前條一類。 前條一類。 前條一類。 前條一類。 前條一類。 前條一類。 前條一類。 前條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第五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合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氟、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氣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95. 10. 16	96. 12. 17	淡水校園: 廢水處理場(化學館)50 CMD (工學大樓)8 CMD 污水處理場(化學館)55CMD (工學大樓)220CMD (游泳館)50CMD (外語大樓)45CMD (體育館)500CMD 蘭陽校園: 污水處理場 950 CMD	

第六條	噸/日)。 (二)僅產生溫泉廢水而無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請排可證(方)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請排於一個人方水下水道系統 請排於一個人類 一(以下, 一(二)) 對大下,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對於 一(二) 一) 對於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 一(二) 一) 一(二) 一)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95. 10. 16	96. 12. 17		本校均依規定取得許可 交 校園: 水/交 水/交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第七條		95. 10. 16	96. 12. 17	*		

第八條	申請稀釋許可: 一、除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	95. 10. 16	96. 12. 17		*	本校目前無申請所存許可。 本校目前無申請稀釋許可。
第九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者會水措計畫之事業者會水措計畫之事業者。 (一) 納特爾爾爾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95. 10. 16	96. 12. 17			本校均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 淡水校園: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實驗室 廢水)。 蘭陽校園:污水處理場
第十條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95. 10. 16	96. 12. 17	0		依規定辦理。

	一、基本資料表。 自責學機關或其件影本。 自責機關或其他限。 三、、主管機關或其在此限。 一、、主管機關或其在此限。 一、、發力,以與相關。 一、、對力,以與相關。 一、、對力,以與相關。 一、、對力,以與相關。 (一一一、以及,對於之之, 一、、於性。 一、、於性。 一、、於性。 一、、於性, 一、、於此, 一、、於此, 一、、於此, 一、、於此, 一、、於此,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					
第十一條		95. 10. 16	96. 12. 17	0	淡水校園: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實驗室 廢水)。 蘭陽校園:污水處理場	

	七、核准事項。			
第十二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一併辦理。		96. 12. 17	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事業時請許可證處,於實證實際,排放應。 (文理設於於內內方水,所有證實,所有證實,所有,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於一方	95. 10. 16	96. 12. 17	淡水校園: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實驗室 廢水)。 蘭陽校園:污水處理場
第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基本資料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	95. 10. 16	96. 12. 17	淡水校園: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實驗室 廢水)。 蘭陽校園:污水處理場

	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					
	及登記之制度,而非以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不					
	在此限。					
	四、水措資料表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					
	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					
	(二)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三)緊急應變方法。					
	(四)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五)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					
	明文件。					
	五、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					
	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					
	件影本。					
	六、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					
	事業,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七、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					
	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八、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					
	影本。					
	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他人代操作					
	者,該代操作者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十、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					
	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十一、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措計畫					
	核准內容建造、裝置者,申請許可證(文件)應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影本。					
	二、前項第四款第五目、第五款至第十一款之文					
	件。					
	前二項屬申請排放許可證者,檢附之水措設施設					
	置完工及標示完妥照片、證明文件,應經技師簽					
	證。					
5 十五 條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依前條規定辦理時,	95. 10. 16	00 10 17		淡水校園:	

	於申請水措計畫日前一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之前一業者,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在(業)、或經查獲繞流排放者,應另檢附相關設施單元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完工照片。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非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日前一年內,同一地址、座落檢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經查獲繞流排放者,亦同。前項屬申請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之設置完工照片,應經技師簽證。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實驗室 廢水)。 蘭陽校園:污水處理場
第十六條	核發機關審查許可證(文件)應登記事項如下: 一、核准日期、字號。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五、許可水措種類及有效期間。 六、許可事項。	95. 10. 16	96. 12. 17		淡水校園: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實驗室 廢水)。 蘭陽校園:污水處理場
第十七條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 (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取得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營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 (污)水。前項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正本。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四、申請水措計畫日前一年內,同一地址或座落份置之前一業者,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與經濟之一、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团 从 日 开 四 人 八 、 四 四 之			I	1		1
	攝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完工照片。						
	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						
	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						
	時,應另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第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下列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						
	後三十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						
	一、基本資料。						
	二、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						
	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三、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						
	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						
	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						
	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	05 10 10	00 10 17			D. In the sub-orn	
	功能者。	95. 10. 16	96. 12. 17	\cup		依規定辦理。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						
	裕量內之委託者。						
	五、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						
	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前項基本資料之變更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排放許可證						
	(文件)登記事項變更者,應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復工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前條以外之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變更						
	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						
	者,其處理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時,不得再新增	OF 10 10	06 10 17			/ <u>}</u> LG -> +i.+ +G	
	納管廢(污)水量,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	95. 10. 16	96. 12. 17			依規定辦理。	
	內,完成改善及辦理變更。						
	前二項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						
	可證(文件)者,其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變更前三十日內,進行功能						
L	1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	L	1	

		1	ı			Г	1
	測試: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						
	二、污泥處理設施。						
	三、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四、污泥每日最大產生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第 二十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						
	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變更有關之文件,						
	送核發機關審查。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						
	於地面水體者,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時,亦同。						
	前項申請涉及前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該功能	95. 10. 16	96. 12. 17	\cup		依規定辦理。	
	測試合格報告。但辦理變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者,得以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						
	代之。						
第二十一條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一、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						
	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三、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						
	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四、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						
	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	05 10 16	06 12 17			 依規定辦理。	
	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33. 10. 10	30. 12. 17			() () () () () () () () () ()	
	五、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						
	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						
	之为式、流程、(削) 處理平九石構、吞重、數重 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 以保作多數與計句證(文件)不问。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						
	六、以餘俗重文託處理非目行產生,且屬不问素 別之廢(污)水。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						
	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技師簽證。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						
	附之設置完工照片及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技						

	師簽證。					
第二十二條	許可證(文件) 於為 是 (文明) 間前延 (文明) 間	95. 10. 16	96. 12. 17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三、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95. 10. 16	96. 12. 17	0	依規定辦理。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者,該人代操作者之資格。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他人代操作者、該代操作者之資格。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八、相關水措設施之現報告。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別片。 十、以稱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境外者,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十一、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自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其數人,其數人,應填具申請表,,申請水措計或件展延時,應填具申請表,,前項水措計或件。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並應檢開工十條規定辦理外、水質的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完工照白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完工照白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完工照白數之。之間,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二、一年內違反放流水標準,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改善,仍有違反該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復工一年內違反放流水標準,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改善,仍有違反該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期改善,仍有違反該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故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 11 以六 (一) 1. 1. 左北 つ 畑 ユ 16 丸 ・ い			1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						
	或大於十一。						
	四、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						
	附近水體水質。						
	五、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六、非連續性排放,且有第一款情事之虞,經主						
	管機關指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						
	於地面水體,且放流池設置於周界內,有前項第						
	一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應依第二十條、第						
	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放流水水質自動						
	顯示看板之設置完工照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有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依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十						
	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一、第一項第三款。						
	二、操作參數異常。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虞。						
- カートナル	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1		
第二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變更或展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但審理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者,不在此限:						
	一、廢(污)水回收使用率超過百分之九十。						
	二、稀釋廢(污)水。	05 10 10	06 10 17		•	公田户油市	
	三、土壤處理。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						
	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				1		

	(業),或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核發機關受理 其變更、展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重新申請者,應 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 主管機關應邀請事項第三款之審查時,應考量下 列事項: 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之水質限值。 二、土壤特性、地表坡度結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 均符合處理功能。 三、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面積、年水力負荷、 年污染物負荷及作業方式,足夠處理其年廢(污) 水產生量,且不減低該土地區段持續處理廢(污) 水產生量,不影響水體及土壤正常用途。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排水設施。 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有植被期間,應有防止地					
the last	表雨水沖蝕之設施。 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之應變措施。 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少惡臭應有之措施。					
第二十六條	水措計畫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涉及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由主管機關審查。但土壤處理適用土地區段之特性、規模及飼養頭數之認定,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為之。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核發機關審查採土壤處理之水措計畫時,應於設立階段進行現場勘察;審查許可證(文件)申請時,應於營運前階段進行現場勘察。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變更、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變更、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一)新申請、變更或展延者: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八十。但廢(污)水每日產生量達五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八十五。 (二)變更、展延且進行功能測試者:依符合放	95. 10. 16	96. 12. 17	0			
第二十八條	八、漁牧綜合經營者之魚池位置、面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 務規模,其核定原則如下:				依	衣規定辦理。	
	示標誌。 七、放流管線、放流口位置及告示牌、水量計測 設施、採樣空間。						
	量、土壤採樣位置及數量。但設立階段僅限適用 土地區段及面積。 六、陸上海洋放流管線、設施之位置、尺寸、警						
	五、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面積、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排放於土壤前之採樣口位置、地下水監測井位置及數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運送設施、水量計測設施。						
	溝渠、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水量計 測設施。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材質、地點、輸送管線、						
	納官事業且無排放廢(乃)水於地面水痘者,於 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 後,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時,核發機關 應進行現場勘察。 核發機關現場勘察項目如下: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						

第二十九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申請應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 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期間如 下: 一、程序審查:自收件日起十日。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之一、共大、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大生						
	流水標準之功能測試最大水量,且不得超過設計 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但廢(污)水每日產生量 達五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不得超過設 計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五。 (三)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依符合管制標準						

第三十條	二、實體審查: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但涉及應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五十日。核發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 未依前項期間補正者,核發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不得超過四十二日。 未依前項期間補正者,核發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一、新設事業已停止設置主要生產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						
	二、事業停工(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事業遷移,或主要生產、服務設施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或服務之事實。 四、事業改變生產製程,致無廢水產生。 五、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拒絕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文件):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三、放流水排入專用兩水下水道、灌溉溝渠或私有水體,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提出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四、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管排放,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情形,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						
第三十二條	下列申請者所檢附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資料,免技師簽證: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納管事業。但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將部分廢(污)水排放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應申請排放許可證者,該排放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之文件及水措資料,應經技師簽證。 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 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新設立且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於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前,由核發機關先核准水措計畫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措基本資料登記時,補齊相關證明文件,或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 二、前款以外之事業,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補齊相關證明文件。 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及登記之制度等, 機關訂有設立許可談(文件)時,由核發機關先核發許可證(文件)者,應於取得該登記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同一水措方法者,應 共同申請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委託處理者,其申請、 變更或展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料之變更時,委託 者及受託者,應共同申請之。 前項受理機關不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機關邀集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1	ı	, ,	ı		
	委託者之核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水措方法						
	者,應同時檢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關資料。						
第三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分廠(場)或設備						
	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						
	仍應負申請、變更、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	95. 10. 16	96. 12. 17	$ \bigcirc $		依規定辦理。	
	件)之責。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審						
	查、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	05 10 16	96. 12. 17				
	請,併同提出,審查費以單項最高金額計算。	33. 10. 10	30. 12. 17				
第三十七條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						
	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						
	生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措,免依本						
	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作業環境內因土壤、						
	地下水污染整治所產生之水,符合下列規定,且						
	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審						
	查同意,應納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其						
	所採行之水措,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措	95. 10. 16	96. 12. 17	\bigcirc		依規定辦理。	
	計畫、許可證(文件):						
	一、不超過廢(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容量,且不						
	超過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登記之						
	每日最大核准量之百分之十。						
	二、整治所產生之水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該廢(污)水處理設施應有足夠功能,處理						
	整治所產生之水所含之污染物。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於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0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展延及變更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33. 10. 10	JU. 12. 17		**	TK/YUK PITSE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以桶	05 10 10	00 10 17			上上上山林丛山丛一口一上	
オート派	T 水水(1 小 - 1 小 - 1 小 - 1) T - 1	95. 10. 16	96. 12. 17		*	本校均以管線排放至地面水	

第四十一條	裝水標準之人。 大學 一個	95. 10. 16	96. 12. 17		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自中 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始納入本法事業範圍	95. 10. 16	96. 12. 17		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之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一、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提出水措計畫之申請,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二、前款以外之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逕行提出許可證(文件)之申請,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許可證(文件)。 事業以管線排放於海洋,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罰。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 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罰。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污)水,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95. 10. 16	96. 12. 17	\bigcirc		依規定辦理。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3